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廖云禎
聯絡電話：02-82367312
電子信箱：petal@mail.fund.gov.tw
傳真：02-8236734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管業一字第10713913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總說明及對照表.doc、修正規定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6點及第8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，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另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6條規定，發放機關依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，屆期不繳還者，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。

二、本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基金網站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<http://www.fund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修正規定請刊登公報)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均含附件)

A180600_給與107/07/02 11:41



101070004346 有附件



副本：考試院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06-29
16:02:17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線

